

广州市民生科技攻关计划民生科技攻关专题 科技帮扶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助力精准扶贫，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科技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结合对口帮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征集一批对口帮扶科技项目。

一、重点支持子方向

（一）新疆疏附县部落电商运营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科技项目）

支持开发部落电商系统，须具有网络商城系统模块、智能互动系统模块、大数据分析系统模块，以部落为载体进行电商化运营。部落电商在具体运营时，以微信、QQ 等社交软件的社群为基础，进行部落化经营。系统将成为新疆疏附县瓜果销售的主流平台。

（二）林芝茶树新品种引进及产品开发技术与示范（对口帮扶西藏林芝市科技项目）

针对林芝地区高原气候特点、茶叶生长特性、土壤特点和当地种植条件，开展高原有机茶种植，集成一套先进适用的建园及水分养分管理技术体系，集成适宜当地环境的茶叶加工技术，集成一套适用林芝市茶叶产业化生产的技术

体系，并建立应用示范基地。

（三）毕节市天麻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科技项目）

针对毕节市大面积种植生产的道地天麻，在现有的天麻片、天麻粉、天麻胶囊、天麻颗粒等产品的基础上，支持开展天麻精深加工技术研究，进一步开发中高端天麻健康系列产品，提升天麻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延长天麻产业链，促进当地天麻产业的发展，助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

（四）黔南州医院能效监管平台建设与示范（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科技项目）

针对黔南州医院的能效现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建立一套医院能效监管平台，提供标准统一的接口，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兼容性，同时拥有多元化的数据，采用标准的数据库，便于数据分析、上传，建立整体能效分析管理机制，优化医院能源消耗结构，最终建成一个节能高效运行管控系统。

（五）广清农业众创空间大数据平台建设（对口帮扶清远市科技项目）

依托广清众创空间开发大数据建设平台，包含（1）清远市农村资源交易竞价平台：将农村土地、宅基地、民房等资源数据化，主要为农业项目开发提供信息和使用权交易服务；（2）清远市农产品追溯平台：主要为清远市农产品提供追溯服务；（3）清远市清远鸡大数据平台：主要为清远鸡开

展预售、众筹提供数据和交易服务；（4）清远市农产品交易平台：主要为清远农产品提供一站式交易服务。

（六）梅州市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虚拟孵化器（对口帮扶梅州市科技项目）

利用互联技术，突破地域空间限制，拓展创新创业平台，为广大在外客属青年创新创业提供线上虚拟孵化器功能。包括不限于线上虚拟注册、线上导师、线上创业培训、创客互动交流、政策资讯宣传、孵化载体展示等功能。每年服务市外及海外客属青年达万人次。

（七）建设以神经胶质瘤防治为研究重点的临床和科研合作平台（对口帮扶齐齐哈尔市科技项目）

协助齐齐哈尔市在神经外科领域的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提升，通过合作建立颅内最常见的胶质瘤的基础和临床转化科研合作平台，定期双向派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和临床的交流学习，提高齐齐哈尔市神经外科的临床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和建立人才梯队。

（八）面向贫困山区的农产品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口帮扶五华县华阳镇华新村科技项目）

以物联网为纽带，建立平台共享、资源共享、利用共享机制，打造面向贫困山区的农产品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经营主体和产品数据库、农业专家知识库，以及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农产品订单及供需智能匹配系统（在线商城）、农业科技远程服务系统，可提供农场智能管理服务、安全农产品溯源及生产主体诚信信息查询服务、基于订单定制的农

产品流通服务、农场经营管理及电商培训服务等。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中第（二）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营机制良好，技术力量雄厚，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二）申报领域必须是对口帮扶重点支持子方向，超出领域不予支持。

（三）申报项目须有对口帮扶地区的相关单位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须有相关合作协议。

（四）申报项目除申报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外，还必须有对口帮扶地区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证明（其中，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科技项目须有疏附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证明，对口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华新村科技项目须有华新村村委会推荐证明）。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

已三证合一，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单位需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单位信息表自动读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四) 对口帮扶地区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证明(其中，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科技项目须有疏附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证明，对口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华新村科技项目须有华新村村委会推荐证明)。

(五) 申报单位为企业必须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上述每个重点支持子方向支持不超过 1 项，每项目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为 2 年或 3 年。

八、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雷秀明、谢秀珍；联系电话：83124147、83124044。